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7-0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95),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2日紧急停牌,并于2016年12月13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02),拟收购威康健身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康健身”)100%的股权,因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4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0日披露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并于2017年1月11日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有关健身休闲产业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虽然公司已和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相关框架协议,但尚待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做进一步核实、审计和评估,并经后续协商,才能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威康健身开展审计、评估及法律等各项工作,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及交易价格,根据威康健身提供的初步财务数据及法律顾问的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存在需向商务部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可能性,但尚待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做进一步审计后确定。

因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尚未披露,且本次交易存在需通过有关部门审核的可能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如在一个月内无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的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申请延长停牌时间并及时公告。公司将尽力加快各项工作进度,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7-0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0,11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2014年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34号)核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分别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84,365,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投资”)持有的本公司10,5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福建省弘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智投资”)持有的本公司5,25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述股份合计500,115,000股,锁定期安排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17年1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2016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1号)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02,14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均为12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14,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4,602,143股后,总股本变更为628,602,1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14,717,14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13,885,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至今,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不存在相应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的情况,同时本次流通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未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其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前,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贵人鸟集团实际控制人林天福、股东贵人鸟投资、贵人鸟投资实际控制人林清辉及丁翠圆夫妇、股东弘智投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其每年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2%。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3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东贵人鸟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有关股权锁定期的承诺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天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其每年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2%。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3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天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其每年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2%。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3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清辉及其妻子丁翠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有关股权锁定期的承诺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次意见出具之日,贵人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贵人鸟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0,11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月2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84,365,000	77.05%	484,365,000	0
2	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注]	10,500,000	1.67%	10,500,000	0
3	福建省弘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50,000	0.84%	5,250,000	0
合计		500,115,000	79.56%	500,115,000	0

注: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前称为贵人鸟(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1月在其登记主管机关办理了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750,000	-15,750,000	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484,365,000	-484,365,000	0
	3.其他	14,602,143	0	14,602,14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14,717,143	-500,115,000	14,602,1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3,885,000	500,115,000	61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3,885,000	500,115,000	614,000,000
股份总额		628,602,143	0	628,602,143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7-0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48,436.50万股,该等股份于2017年1月24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77.0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即2017年1月2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贵人鸟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67%,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拟将于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即2017年1月24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收到股东贵人鸟投资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清辉先生的《关于减持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及情况

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前称为贵人鸟(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1月在其登记主管机关办理了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

贵人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清辉、丁翠圆夫妇,林清辉先生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林清辉先生系林天福先生的弟弟,林天福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贵人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氏家族成员,存在关联关系。

(二)持股数量、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贵人鸟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1,050万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该等股份于2017年1月24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贵人鸟投资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至今,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不存在相应股东股份的同比例变化的情况。贵人鸟投资及其控制人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期间

自贵人鸟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50万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即2017年1月2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2、减持数量及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贵人鸟投资、林清辉及其妻子丁翠圆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有关承诺,贵人鸟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2.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2%,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拟将于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即2017年1月24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价格区间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同时根据贵人鸟投资、林清辉及其妻子丁翠圆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有关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一致性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前,公司贵人鸟投资、贵人鸟投资实际控制人林清辉及丁翠圆夫妇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贵人鸟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其每年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2%。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3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天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其每年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2%。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3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贵人鸟投资、贵人鸟投资实际控制人林清辉及丁翠圆夫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承诺保持一致。

(三)减持原因

贵人鸟集团自身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揭示

(一)贵人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天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贵人鸟集团、林天福先生严格遵守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6-1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1,050万股,该等股份于2017年1月24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即2017年1月2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贵人鸟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2.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拟将于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即2017年1月24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收到股东贵人鸟投资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清辉先生的《关于减持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及情况

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前称为贵人鸟(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1月在其登记主管机关办理了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

贵人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清辉、丁翠圆夫妇,林清辉先生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林清辉先生系林天福先生的弟弟,林天福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贵人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氏家族成员,存在关联关系。

(二)持股数量、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贵人鸟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1,050万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该等股份于2017年1月24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贵人鸟投资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至今,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不存在相应股东股份的同比例变化的情况。贵人鸟投资及其控制人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期间

自贵人鸟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25万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即2017年1月2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2、减持数量及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贵人鸟投资的有关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一致性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前,公司股东弘智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弘智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承诺保持一致。

(三)减持原因

弘智投资自身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揭示

(一)弘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思亮、施少红夫妇,同时林思亮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天福先生的侄子,存在关联关系,但弘智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比例也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弘智投资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6-11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省弘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智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525万股,该等股份于2017年1月24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即2017年1月2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弘智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2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拟将于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即2017年1月24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收到股东弘智投资的《关于减持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及情况

福建省弘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思亮、施少红夫妇,同时林思亮先生系林天福先生的侄子,林天福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弘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氏家族成员,存在关联关系。

(二)持股数量、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弘智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525万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该等股份于2017年1月24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弘智投资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至今,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不存在相应股东股份的同比例变化的情况。弘智投资及其控制人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期间

自弘智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25万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即2017年1月2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2、减持数量及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弘智投资的有关承诺,弘智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2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拟将于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即2017年1月24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价格区间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同时根据弘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有关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一致性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前,公司股东弘智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弘智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承诺保持一致。

(三)减持原因

弘智投资自身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揭示

(一)弘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思亮、施少红夫妇,同时林思亮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天福先生的侄子,存在关联关系,但弘智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比例也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弘智投资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证券代码:000926　公告编号:2017-003
债券简称:15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1月18日,凡在2017年1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1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月19日发行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福星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35)至2017年1月18日将期满2年。根据本公司"15福星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福星01

3、发行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代码:112235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发行价格:100元人民币/张

7、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50%。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和/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130%。

9、起息日:2015年1月19日

10、年付息次数:1次

11、每张派息额:人民币7.50元(含税)

12、下一次付息期票面利率:7.50%

13、下一次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1月19日

14、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1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7、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5福星01"的票面利率为7.50%,每手"15福星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7.5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1月18日

2、除息日:2017年1月19日

3、付息日:2017年1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1月1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福星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2、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证券部

联系人:汤文华、肖永超

咨询电话:027-85578818

传真:027-85578818

邮政编码:430022

八、相关机构

1、联席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1号港务大厦9楼

联系人:朱捷

电话:021-20227900

传真:021-20227910

邮政编码:200120

2、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5层

联系人:黄承恩

电话:021-60893200

传真:021-60893172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7-00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电量、上网电价及机组投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16年累计发电量为1,900.64亿千瓦时,比公告的2015年同期1,910.54亿千瓦时下降约0.52%;上网电量完成1,778.20亿千瓦时,比公告的2015年同期1,789.46亿千瓦时下降约0.63%。发电量及上网电量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是本集团新建机组投产和发电机组利用小时下降的综合影响。2016年本集团的平均上网电价为380元/兆瓦时。

本公司十里泉发电厂一台660兆瓦燃煤发电机组及奉节发电厂两台600兆瓦燃煤发电机组于近期完成国家规定的168小时试运行并投入运营。

附表:2016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累计本集团主要发电机组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类型	发电厂/公司名称	2016年10-12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2016年10-12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16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16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火电	邹县发电厂	26.16	24.40	116.84	109.18
	十里泉发电厂	15.04	14.00	45.08	41.46
	莱城发电厂	16.12	14.88	65.85	61.11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35.37	33.31	117.83	110.80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28.66	27.51	110.23	105.84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25.89	24.31	102.68	96.09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15.94	14.60	61.44	56.44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13.18	12.05	50.26	46.01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13.02	12.00	49.35	45.38
	华电滕州鼎源热电有限公司	12.29	11.29	51.75	47.64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1.61	10.51	47.02	42.65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2	9.51	42.12	38.17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16.29	15.34	49.48	46.58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7.59	7.01	27.22	25.09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6.92	6.48	23.79	22.27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52.91	49.18	176.57	163.07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8	9.00	33.46	31.33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13.27	12.63	52.51	49.85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16.61	15.79	62.95	59.84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16.79	16.05	67.64	64.65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0.48	0.43	1.83	1.64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9.17	8.95	38.14	37.12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0.34	0.31	2.66	2.54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0.16	0.13	10.11	9.77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0.85